

2026 年洛宁县疾控中心水质检测能力提升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洛宁竞磋-2026-42

代理机构编号：HNZL-26-032 号



泽力工程咨询
Zeli Engineering Consulting

采 购 人：洛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洛宁县卫生监督所）

代理机构：河南泽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4
1、总则	22
2、磋商文件	25
3、投标文件	26
4、投标文件提交	28
5、磋商开启	29
6、磋商	29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31
8、纪律和监督	31
9、样品	33
10、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33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附件1：质疑函范本	34
附件2：	3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9
一、项目概况	39
二、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39
三、供货要求	51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52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53
1、评审方法	53

2、评审标准	53
3、评审程序	53
4、评分标准说明	55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附件 1: 投标函	65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7
附件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68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69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72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73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74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5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6
附件 7: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7
附件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8
附件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79
附件 10: 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81
附件 11: 项目实施方案	82
附件 12: 售后服务计划	83
附件 13: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84
附件 14: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86
附件 14-1: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87
附件 15: 其他材料	88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nlytf 格式)（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4.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

4.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4.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磋商。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4.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响应无效。

5、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2026年洛宁县疾控中心水质检测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2026年洛宁县疾控中心水质检测能力提升项目		
招标人	洛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卫女士 0379-66231185
代理机构	河南泽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郭女士 18137931393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6 年 7 月 10 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6 年 7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4
1、总则	22
2、磋商文件	25
3、投标文件	26
4、投标文件提交	28
5、磋商开启	29
6、磋商	29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31
8、纪律和监督	31
9、样品	33
10、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33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34
附件 2：	3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9
一、项目概况	39
二、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39
三、供货要求	51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52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53
1、评审方法	53
2、评审标准	53
3、评审程序	53
4、评分标准说明	55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附件 1:	投标函	65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7
附件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68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69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72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73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74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5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6
附件 7: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7
附件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8
附件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79
附件 10:	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81
附件 11:	项目实施方案	82
附件 12:	售后服务计划	83
附件 13: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84
附件 14: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86
附件 14-1: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87
附件 15:	其他材料	88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026 年洛宁县疾控中心水质检测能力提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洛宁县疾控中心水质检测能力提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洛宁政采磋商(2026)0046 号

采购编号：洛宁竞磋-2026-42

代理机构编号：HNZL-26-032 号

2、项目名称：2026 年洛宁县疾控中心水质检测能力提升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控制金额：1305000.00 元

最高限价：130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洛宁政采磋商 (2026)0046 号-1	2026 年洛宁县疾控中心水质检测能力提升项目	1305000.00	1305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主要内容为采购水质检测设备一批（详见磋商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毕；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要求；

5.5 质保期：1 年；

5.6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 1 个标段；

5.7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质保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或强制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等政府采购政策。

2.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n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须是本单位员工，提供在本单位的劳动合同和近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以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或社保中心网页截图为准，供应商成立不满3个月的提供从成立以来的社会保险证明）。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4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磋商文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7月23日至2026年07月29日，每天上午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洛宁县永宁大道 31 号四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响应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网站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6 年 07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9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八、凡是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洛宁县卫生监督所）

地址：洛阳市洛宁县

联系人：卫女士

联系方式：0379-662311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泽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瑞江瀛洲花园 13-05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181379313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18137931393

4.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宁县财政局

组织机构代码：11410328005432654F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宁县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6231378

2026年07月2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洛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洛宁县卫生监督所） 地 址：洛阳市洛宁县 联系人：卫女士 联系方式：0379-6623118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泽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瑞江瀛洲花园 13-05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18137931393
1.1.4	采购项目名称	2026 年洛宁县疾控中心水质检测能力提升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或强制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等政府采购政策。 ☒不接受进口产品。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次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1.1.7	采购编号	洛宁竞磋-2026-42
1.1.8	代理机构编号	HNZL-26-032 号
1.1.9	标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 1 包。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按交货进度支付，依法依规结算费用；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1.3.1	交货期及质量要求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毕。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要求。
1.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

		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质保期：1 年。 1、提供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2、提供 1 年质保免费上门保修服务，7 天 24 小时全年无休，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接受该质保期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3、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3）中标人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做出明确承诺。 4、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5、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

		厂配件,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中标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须是本单位员工, 提供在本单位的劳动合同和近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以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或社保中心网页截图为准, 供应商成立不满 3 个月的提供从成立以来的社会保险证明)。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 格式自拟); 4、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 号“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 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磋商文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备注: 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各项证件、证明资料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 否则其将不被接受。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www.chinatax.gov.cn/) —— 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10.1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1.10.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1.1	分包	☒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注: 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2.4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 (盖供应商公章)。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

	的形式	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1305000.00 元（壹佰叁拾万零伍仟元整）。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控制金额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上述一切税金和费用外，报价还应包含国际运输、保险、进口产品报关清关、商检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3.1	投标文件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	磋商保证金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6	综合标“暗标”评审	本项目综合标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7) 具体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注：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

		0371-96596。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 由采购人 <u>1</u> 人和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u>2</u>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评标前从有关政府部门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3 名/包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否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同采购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	履约保证金	/
7.5.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	采购人在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保留对产品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交货期等；数量增减变动时，单价根据供应商最终成交价与投标文件中的首次报价的比例同比下调。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样品	☒ 否
10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

		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次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为：全自动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人支付。 3、监管部门及电话：洛宁县财政局 0379-66231378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可报进口产品，也可报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次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所投强制节能产品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将被否决。

1.1.7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代理机构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交货期及质量要求、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3.1 交货期及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投标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www.chinatax.gov.c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1.1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6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资格证明材料；
- （4）开标一览表；
- （5）报价明细表；
- （6）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7）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8）项目实施方案；
- （9）售后服务计划；
- （10）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投标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3.3.2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项目实施方案的格式应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评审的要求,否则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4、投标文件提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投标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响应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5.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5.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5.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磋商。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5.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响应无效。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相关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根据洛财购[2026]1号文要求，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供应商应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的2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成交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依据宁财[2022]113号文件，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

如本采购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6 年洛宁县疾控中心水质检测能力提升项目
-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3、预算控制金额：1305000.00 元；最高限价：1305000.00 元
- 4、采购内容：采购内容为采购水质检测设备一批（详见磋商文件）。
-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6、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毕；
- 7、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要求；
- 8、质保期：1 年；
- 9、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 1 个标段；
- 10、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全自动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一、设备用途： 仪器适用于GB/T 5750.4生活饮用水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溶解性总固体项目中自动蒸发-恒重自动分析，分析方式与运行流程完全符合国标测定方法。 二、技术要求： 2.1 具有高温恒重和恒温恒湿称量模式，不少于 56 个样品通道自动恒重称量，四个独立样品区，样品自动在高温与恒温恒湿单元内运行，确保样品恒重浓缩称量无交叉干扰影响，无需实验人员频繁穿梭天平室与高温室，能够实现批量样品或容器智能化蒸发-恒重-称量自动运行。 2.2 样品仓架可灵活拆卸，满足直径（40-90）mm 容器自由安置。 2.3 要求高温腔与恒温恒湿腔分别配套独立密封门环和观察窗，观察窗具备灯光照明。	1	套

		★2.4 分析天平要求原装显示屏幕的一体机，非裸机称量模块模式，称量数据天平可直观显示（需提供实物照片）。 2.5 要求恒温称量腔体与高温腔体独立设计，恒温恒湿 25℃和高温 105℃间温度波动度$\leq 0.4^{\circ}\text{C}$，湿度 30%RH 时湿度波动度$\leq 0.5\%\text{RH}$。 2.6 不少于 56 位 150mL 容器的样品仓架，实现批量样品或容器蒸发-恒重-称量自动运行。 ★2.7 配套稳定的自动伸缩机器人手臂，实现不同工位的转移，避免固定长度手臂容器重量影响转移稳定性（需提供实物照片）。 ★2.8 要求温湿度控制系统与主机分体独立落地安置，减少温湿度控制系统整机一体安置运行的共振对称量稳定性影响（需提供实物图片）。 三、参数要求： 3.1 天平称量范围：$\geq 220\text{g}$，具有机械按键设定称量模式。 3.2 称量精度：0.01/0.1mg 双量程分析天平，天平屏幕显示称量信息。 3.3 静电去除：超小型去离子风机，具有不同颜色直观呈现静电去除效果。 3.4 密封隔离门：耐腐蚀氧化的聚四氟乙烯密封门实现高温与恒重称量仓的隔离（需提供实物照片）。 3.5 温湿度控制范围： 恒温恒湿：（15-30）$^{\circ}\text{C}$可调，分辨率 0.1$^{\circ}\text{C}$，波动$\leq 0.4^{\circ}\text{C}$； 高温腔：室温~180$^{\circ}\text{C}$可调，控温精度：$\pm 2^{\circ}\text{C}$，分辨率 1$^{\circ}\text{C}$； 湿度：（10-60）%RH 可调，分辨率 0.1%RH，波动$\leq 1\%\text{RH}$。 四、配置要求：		
--	--	--	--	--

		主机1套、独立的恒温恒湿控制箱1套、触控屏1套、数据工作站1套、样品盘56个、标准分析天平1套、立体样品架1套、机器人伸缩手臂1套、静电状态显示1套、自动识别编码平台1套、自动加液手臂1套、样品容器56个、随机附件1套。		
2	全自动游离二氧化硅前处理仪	一、功能与原理 原理：全自动游离二氧化硅前处理仪，依据国家职业卫生标准《GBZ/T 192.4-2007 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 第4部分 游离二氧化硅含量》中规定的前处理步骤，自动添加磷酸试剂，或在线制备焦磷酸试剂，自动控温在245-250℃，自动搅拌样品，自动给样品冷却降温并过滤，过滤后，自动加水清洗烧杯，实现了样品的加热消解、过滤分离和清洗动作，实现了游离二氧化硅分离前处理的自动化。 二、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2.1 性能要求 2.1.1 内置多功能样品架，包含：样品位≥ 8位，过滤清洗位≥ 8位。（需提供实物照片） 2.1.2 内置高精度自动控温加热器，双感温控探头，实时监控样品温度，控温精度$\pm 1^\circ\text{C}$。（需提供实物照片） 2.1.3 精准控温装置，加热工位的功率$\leq 500\text{W}$，加热快速均匀，10min内样品升温至245℃-250℃，并保持恒定；液体温度实时显示，温度误差$\leq \pm 1^\circ\text{C}$。 2.1.4 内置高精度自动进样系统，进样器需采用耐高温、耐磨、耐酸碱材质；自动设置加液体积，开启自动搅拌功能。进样误差$< 0.1\text{mL}$；实验过程自动添加。 ★2.1.5 内置创新模拟人工倾倒清洗系统，模拟手工方法倾倒，配置360度清洗喷头使样品能够完整转移至漏斗。（需提供实物照片）	1	套

		★2.1.6 内置创新过滤清洗系统。常压过滤清洗，不少于8个过滤位平行清洗，在高温纯水和0.1mol/L 盐酸自动清洗烧杯和滤纸。不使用负压装置或通过其他管道转移样品。（需提供实物照片） ★2.1.7 内置在线无接触测距装置系统，可实时监测过滤状态，自动调节角度，提高实验效率。（需提供实物照片） ★2.1.8 清洗复洗过滤模块。不少于8个过滤清洗工位，旋转滴液，平行清洗，提高效率。可二次清洗，根据样品特性可编程清洗次数，直至无磷酸根。加快过滤过程。窗口式PH测量。 2.1.9 创新加液搅拌系统，可在线加磷酸，自动加热溶解搅拌，可在线制备焦磷酸也可直接使用焦磷酸进行实验（需提供实物照片）。 2.1.10 一体机：一机自动完成加热控温、搅拌、过滤步骤，全程无需转移至机外进行实验。 2.1.11 内置蒸馏水自动加热装置，蒸馏水水箱自动加水，自动补水，自动加热。 2.1.12 内置保温过滤模块，过滤全程保温，提高过滤速度。 2.1.13 需自带排风管道，可自动排风。 2.1.14 配合定制玻璃烧杯，无需转移样品，减少样品在不同器皿之间转移过程中的样品损失。 2.1.15 准确度：高中低浓度质控符合标准。数据在确定度范围内。 2.1.16 精密度：高中低浓度质控符合标准。数据的相对标准偏差RSD<5%。 2.1.17 一键式操作，全程无须人工干预。 2.1.18 仪器自带试剂用量提醒功能。 2.1.19 实验可选焦磷酸，也可选磷酸在线制备焦磷酸		
--	--	--	--	--

		(扩展法)。 2.2 样品盘和试剂位 2.2.1 玻璃烧杯: 定制玻璃烧杯, 满足实验用量大小。 2.2.2 试剂开放, 可使用原厂试剂, 用户也可自行配备。 2.3 清洗站 2.3.1 实验结束后自动清洗所有管路。 2.3.2 可根据实验需要, 设定清洗方法。 2.4 数据控制与输出 2.4.1 仪器内置电脑, 智能触屏控制, 可选多种模式进行实验。 三、主要配置清单: 1、主机1 台 2、定制样品杯 17 个 3、定制漏斗杯 16 个 4、慢性定量滤纸1 盒 5、漏斗架1 套 6、烧杯架1 套 7、排风装置1 套 8、打印机1 台		
3	离子色谱仪	一、仪器性能介绍 仪器主机和软件都是一体化设计, 所有的流路均采用 PEEK 材料, 须包括分析泵本身及分析泵后至六通阀、色谱柱、抑制器、检测器之间的所有管路; 仪器有漏液报警功能, 超高压超低压保护功能; 含内置阴离子在线淋洗液发生器, 可实现等度和梯度洗脱; 配备自动进样器, 有样品稀释和部分进样功能; 抑制器和检测器间安装二氧化碳后抑制装置, 极大降低样品中碳酸根在阴离子测试中的干扰。 二、适用范围和用途:	1	套

		仪器可用于水质中各种常规阴离子和小分子有机酸等离子的分析，满足样品中氟化物、氯化物、溴化物、亚硝酸盐、硝酸盐、硫酸盐、磷酸盐、氯酸盐、亚氯酸盐、溴酸盐、二氯乙酸、三氯乙酸、高氯酸盐、草甘膦、氨基磷酸等组分的测试，满足水质中碘离子的测试。 三、配置要求 3.1 离子色谱仪主机1台。 3.2 高压低流速脉冲双柱塞串联泵（PEEK 流路）1台。 3.3 恒温电导检测器1套。 3.4 抑制系统：电解自再生阴离子抑制器1套。 3.5 分析系统：阴离子色谱柱和保护柱各1套。 3.6 内置柱恒温系统1套。 3.7 流路系统1套。 3.8 色谱分析软件1套。 3.9 脱气泵及砂芯过滤装置1套（含滤膜）。 3.10 内置在线脱气装置1套。 3.11 自动进样系统1套（聚乙烯样品瓶）。 3.12 内置阴离子淋洗液发生系统1套（含淋洗液罐、捕获柱等）。 3.13 数据处理和数据输出设备1套。 3.14 针头过滤器。 3.15 二氧化碳后抑制装置1套。 3.16 样品前处理固相萃取柱 Ag-Ba-H 复合柱1盒。 四、技术参数 4.1 主机：该系统由双柱塞泵，恒温电导检测器，内置柱保温箱，内置淋洗液发生器，实时系统控制软件组成；使用自动再生微膜抑制器和高容量分离柱；配备全自动进样系统和二氧化碳后抑制装置。所有的流路均采用 PEEK 材料； 4.2 高压全塑离子色谱平流泵，PEEK 管路适合于 pH 为		
--	--	---	--	--

		0-14 的淋洗液; 4.3 最大耐压: $\geq 40\text{Mpa}$; 4.4 流量范围: $0.001-9.999\text{mL/min}$; 4.5 电导检测器配置变频控温双极电导检测器; 4.6 数字式信号控温, 通过色谱工作站设定电导池恒温温度; 4.7 分辨率: $\leq 0.002\text{nS}$; 4.8 电导检测量程: 不劣于 $0\sim 45000\mu\text{S}$; 4.9 电导池体积: $\leq 0.8\mu\text{L}$; 4.10 最大操作压力: $\geq 8\text{Mpa}$; 4.11 最小检出浓度: $\text{Cl}^- \leq 0.0006\mu\text{g/mL}$; 4.12 基线噪声: $\text{Cl}^- \leq 0.0003\mu\text{S}$; 基线漂移: $\leq 0.008\mu\text{S}\cdot\text{cm}^{-1}/30\text{min}$; 4.13 抑制器采用连续自动再生微膜电抑制技术, 性能稳定, 不需额外再加酸; 4.14 抑制器高抑制容量, 低背景电导, 低噪声, 稳定性好; 4.15 耐压高, 可在 2Mpa 时正常运行; 4.16 抑制器内置智能芯片, 可记录用户使用总时长等使用情况; (需提供软件截图和抑制器内置芯片实物照片) 4.17 原厂色谱柱满足样品中氟化物、氯化物、亚硝酸盐、硝酸盐、硫酸盐、氯酸盐、亚氯酸盐、溴酸盐、二氯乙酸、三氯乙酸、高氯酸盐、草甘膦、氨甲基膦酸、碘离子的测量, 配备原厂有机酸阴离子色谱柱; ★4.18 设备主机同品牌阴离子色谱柱须采用聚合物填料, 色谱柱容量柱容量不小于 $220\mu\text{eq/根}$; (需提供柱容量证明材料) ★4.19 色谱柱含有智能芯片, 可以记录色谱柱使用时间以及进样次数等信息; (需提供软件截图和色谱柱含有芯片实物照片)		
--	--	---	--	--

		★4. 20 内置双向柱温箱，控温范围 5-80℃，兼具加热和制冷功能。提供软件设置截图及软件显示的设置室温（如 25℃）至 45℃再至 10℃温度变化曲线图； ★4. 21 内置淋洗液自动发生模块，含阴离子淋洗液自动发生器 1 个、氢氧化钾淋洗液罐 1 个、阴离子捕获柱 1 个以及相应的其他配件；淋洗液发生器及其试剂，罐内置于仪器中，避免高浓试剂暴露风险； 4. 22 淋洗液自动发生器通过电解水在线产生淋洗液，通过软件控制即可产生所需浓度的淋洗液，从而实现等度和梯度淋洗功能，兼容原有离子检测体系和第三方设备，可实现独立控制和工作站控制双功能； 4. 23 淋洗液类型：氢氧化钾； 4. 24 淋洗液浓度范围：0. 1-120mM； 4. 25 三轴非旋转式双通道进样器，定位精准，兼容原有离子检测系统，可以为两个通道提供进样，不产生干扰，可同时独立分析常规离子和消毒副产物，24 小时不间断测试，提升效率； ★4. 26 样品位数：标配≥120 位；样品瓶体积标配≤2mL，小体积样品瓶降低前处理成本；可更换样品盘，匹配 5ml, 10ml 样品瓶。不同规格样品瓶可同时组合使用，更换样品盘后直接软件设置无需重新校准；需提供样品盘和样品瓶实物图片证明；需提供不同规格样品盘同时使用软件设置截图证明； 4. 27 具有部分进样和自动稀释功能； 4. 28 进样方式：满足全定量环和部分定量环进样；不同进样量无需更换定量环； 4. 29 进样重复性：全定量环进样：RSD≤1. 0%；部分定量环进样：RSD≤1. 5%； ★4. 30 可模拟人工操作，如加液、混合等，非部分进样功能可代替，完成在线稀释，具备可实现自动混匀的功		
--	--	--	--	--

		能，单次自动稀释倍数不低于 8000 倍； 4.31 进样器具有智能感应功能，进样器内置纯水瓶内水量不足报警，系统漏液报警； 4.32 配置原厂二氧化碳后抑制装置连接于抑制器和检测器之间，去除样品中的碳酸根，在氢氧根体系测试中，使待测离子峰不受碳酸根的干扰，满足新饮用水国标中的配置要求；（需提供流路中安装有二氧化碳后抑制装置的实物照片） 4.33 内置真空在线脱气装置，可实现流动相在线脱气，有效避免可溶性气泡进入分析系统；配备重力在线脱气模块，可随时观测有效避免可见性气泡进入分析系统； 4.34 设备既能满足氢氧根体系梯度测试，又能满足碳酸盐体系测试。两个体系测试切换时无需额外硬件模块，即可更换淋洗液发生器流路和接口，使碳酸盐体系测试不受淋洗液发生器干扰，流路切换用工作站软件操控；（需提供设备管路连接实物图片标注切换阀位置及工作站切换配置界面截图） 4.35 仪器控制与数据采集处理在同一个软件同一界面内实现，要求软件和硬件为同一厂家，所有设计和硬件兼容，实验时不能弹出各种弹窗； ★4.36 可以实现样品及标样的数据图形化显示，可以以棒状图、散点图、折线图、气泡图等形式显示数据点的趋势与离散度；（需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4.37 基于数据库设计，产生的所有数据都安全存储在数据库中，不能从文件夹中直接删除数据；具有对仪器参数设置和谱图操作处理的审计追踪功能，保证数据的可溯源性；（需提供数据库功能截图证明） ★4.38 工作站标配虚拟柱软件技术，模拟 3 款或 3 款以上原厂不同阴离子色谱柱对不同离子的分离效果，可帮助进行快速方法开发及辅助未知物定性；模拟功能需包		
--	--	--	--	--

		括流速、温度、进样量、离子类别、流动相梯度设置等； (需提供≥3 款原厂阴离子色谱柱包括流速、温度、进样量、离子类别、流动相梯度设置等虚拟柱功能的软件截图证明) 4.39 具有强大的数据处理功能，自动积分校正及输出报告均可直接生成，单次批处理量不低于 50 个，同一界面内同一方法检测无需打开谱图，一键完成批处理，且不影响仪器同时进行谱图采集。		
4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一、技术性能 1.1 波长范围: 190nm~900nm; 1.2 光路系统: 双光束动态反馈比例光路系统; 1.3 检测器: 进口光电倍增管; 1.4 光源: 插座型长寿命溴钨灯及进口氙灯 (更换灯后无需调整); ★1.5 光谱带宽: 0.1nm~5.0nm 以 0.1nm 为间隔连续可调; 1.6 波长准确度: $\pm 0.3\text{nm}$ (开机自动校准); 1.7 波长重复性: $\leq 0.15\text{nm}$; 1.8 杂散光: $\leq 0.01\%T$ (220nm, NaI); $\leq 0.05\%T$ (360nm, NaNO₂); 1.9 光度范围: -4.0~4.0Abs; 1.10 光度方式: 透过率、吸光度、反射率、能量; 1.11 光度准确度: $\pm 0.002\text{Abs}$ (0~0.5Abs); $\pm 0.004\text{Abs}$ (0.5~1.0Abs); $\pm 0.3\%T$ (0~100%T); 1.12 光度重复性: 0.001Abs (0~0.5Abs), 0.002Abs (0.5~1.0Abs), $\leq 0.1\%T$; 1.13 基线平直度: $\pm 0.001\text{Abs}$; ★1.14 基线漂移: $\leq 0.0004\text{Abs/h}$ (预热 2 小时 2nm 带宽 500nm 时间扫描);	1	套

		1.15 噪声: $\pm 0.0004\text{Abs}$; 1.16 自带紫外应用分析工作站, 具有光度测量、光谱扫描、定量计算、时间扫描和三维图谱功能; 1.17 仪器等级: I 级; 二、配置要求 2.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主机 1 台 2.2 石英比色皿 (10mm) 1 对 2.3 中文操作软件 1 套 2.4 长样品池架 100mm 1 套 2.5 品牌电脑 1 套		
5	流动注射分析仪 模块升级	1、设备核心配置: 设备关键核心零部件出厂经过严格精度校准及稳定性测试, 有效保障设备长期连续运行的精密度、重复性与耐用性, 适配实验室高频次检测作业。 2、取样臂性能要求: 设备 Y 轴、Z 轴取样臂采用碳纤维材质, 具备自重轻、刚性强、形变率低的优势, 取样臂移动过程平稳、定位精度高、运行噪音低, 可有效避免取样偏差, 保障样品进样一致性。 3、结构设计要求: 整机采用合理化模块化结构设计, 无复杂冗余结构, 核心部件外露可视性强, 拆装、检修、清洁便捷。 4、样品位配置要求: 支持适配多规格可拆卸样品架, 标配 2×60 位样品架, 整机最大样品位不少于 120 位; 可根据实验室实际样品检测需求, 灵活更换 2×21 位等不同位数规格样品架, 适配不同批量检测场景, 设备兼容性、灵活性强。 5、标准品存储配置: 设备预留标准品管放置位, 可容纳不少于 10 个 50mL 标准品管, 满足实验标准曲线配置、质控样品检测等常规实验需求。 6、设备适配兼容性: 支持与现有流动注射分析仪、ICP-MS	1	套

		等多种型号分析仪器快速对接、联动控制，可实现设备间数据互通、自动化协同作业。 7、自动清洗功能：具备测样后自动洗针功能，可根据程序设定完成取样针全方位清洗，同时支持清洗液自动更新，有效规避样品交叉污染，保障检测数据准确性。		
6	陶瓷纤维马弗炉	一、用途概述： 本系列电阻炉系周期作业式、供实验室、工矿企业、科研单位、院校作金属材料、陶瓷材料的烧结，某些单晶体的热处理，耐火材料的高温重烧收缩的检测研究和一般小型钢件淬火、退火、回火等热处理时加热用。 二、产品特点： 1、炉膛采用全陶瓷纤维结构，重量轻、热容小、空炉损耗小。 2、升温速度快 升温速度可调节。从室温升到1000℃，一般需要15~30分钟。 3、外壳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制成，表面喷塑工艺处理，炉门采用侧开式结构，启闭灵活，并有开门断电装置，全方位确保使用安全。 4、控制系统采用高精度P. I. D 智能仪表，该仪表具有自整定、温度误差修正、定时、超温报警、控温稳定性好、精度高。控制电路采用无触点，具有无噪音、可靠性能高等特点。 三、技术参数 额定功率(KW)：3KW 额定温度(℃)：1200℃ 额定电压(V)：220V 50HZV 相数：单 空炉升温时间：≤20min 工作室尺寸宽×深×高：300×200×120mm	1	套

		外形尺寸宽×深×高: 515×410×550mm 容积(L): 7L 净重 (kg): 40kg 毛重 (kg): 50kg		
--	--	---	--	--

注：由成交人负责货物、损耗、吊车、运输、搬运、安装、垃圾清理、税金、质保期服务等所有费用。

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供货要求

1、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包括：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或者磋商小组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官网技术资料不一致时，以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产品，供应商也可以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加盖用户单位公章）作为客观证据材料。上述客观证据材料应是中文，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

2、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本项目中所报产品涉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质监部门颁发给制造商的关于该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本项目中所报产品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 3C 认证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报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报产品涉及网络通讯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工信部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

3、采购人使用中标供应商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luoyang.zfcg.henan.gov.cn)首页“通知公告”栏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2022.08 更新)》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luoyang.zfcg.henan.gov.cn)首页“通知公告”栏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如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 31 条的规定，在本磋商文件中注明核心产品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孰低者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报价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集体投票（少数服从多数）决定。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5 评审结果

3.5.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依据洛阳市财政局文件[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4.2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

4.2.1 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4.2.2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未超过预算控制金额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2.1项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委托代理人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30.0	磋商报价	价格扣除：依据洛阳市财政局文件[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

				(2022) 6 号) 的规定,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 对所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 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 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 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同一供应商 (包括联合体), 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 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投标报价权重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25.0	技术参数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25 分, 每有一

				项加★项不满足扣0.5分，其他不满足扣0.2分，扣完为止。
	0.0	1.0	节能产品	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1分。应提供所报节能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
	0.0	1.0	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1分。应提供所报环境标志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5.0	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确保供货产品质量措施合理、明确，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证产品质量措施方案进行打分，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完善、明确得5分，质量保证措施基本

				完善、明确得3分，质量保证措施不完善、不明确得1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不得分；
	0.0	5.0	供货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供货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并切实可行，描述详细清晰完整的得5分；供货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描述清晰，但内容不完整的得3分；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仅做简单描述的得1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不得分。
	0.0	5.0	设备安装方案	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具体全面、保障措施得当，描述详细清晰完整的得5分；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基本满足要求、方案可行的得3分；设备安装、调试，方案整体较差，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不得分。
	0.0	5.0	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得力有效、符合项目及地方环保要求，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可行，描述详细清晰完整的得5分；环境保护措施描述清晰，但内容不完整的得3分，环境保护措施仅做简单描述的得1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不得分。
	0.0	5.0	技术指导与培训	有详细的技术指导与培训计划方案，可行有效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要，方案详细、可行有效、完全匹配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技术指导与培训方

				案描述清晰,但内容不完整的得3分,技术指导与培训方案仅做简单描述的得1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不得分。
	0.0	5.0	应急预案	供货过程中遇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明确防范措施、应急处理流程和报告制度;明确防范措施、应急流程、报告制度,描述详细清晰完整的得5分,包含核心内容,描述不完整但清晰的得3分,仅简单提及,缺核心流程/制度的得1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不得分。
	0.0	3.0	售后服务及优惠条件1	具有完善、合理的售后服务、提供专人跟踪服务,明确服务方案,描述完整清晰的得3分;有基础售后制度与对接人员,仅被动处理问题,服务方案框架齐全但内容粗略的得2分,仅简单承诺,无详细方案的得1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不得分。
	0.0	2.0	售后服务及优惠条件2	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明确质量保证期内、外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免费维修时间等内容,描述完整清晰的得2分;缺项,或分析不完整但描述清晰的得1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不得分。
	0.0	2.0	售后服务及优惠条件3	提供保修期届满后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维修价格清单及折扣率(0.90<折扣率≤1.00的得2分,折

				扣率 ≤ 0.90 的得 1 分，没有的得 0 分）。
	0.0	2.0	售后服务及优惠条件 4	替采购人排忧解难等其他实质性承诺；有明确的实质性承诺（含替采购人排忧解难内容）描述完整清晰的得 2 分，有实质性承诺，描述不完整的得 1 分，仅简单提及泛泛承诺，无实质内容的得 0.5 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4.0	企业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的得 2 分，最多得 4 分。（需提供合同的扫描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 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 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否则,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 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9、我方在此声明, 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 放弃成交资格, 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 一经查实, 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 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2、我公司保证所报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 若成交, 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 视为欺诈, 并承担相关责任。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承诺函等。（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资格要求）。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

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	
质量承诺	
质保期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 (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报价人民币小写: 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 除所报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供应商可根据本企业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²，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	所报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制造商 名称	品牌规 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所报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交货期;			
2	质量要求;			
3				
4				
...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附件 10: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11: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2: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质保期，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应急问题解决时间等。
- 2、售后服务单位名称、地点、联系方式。
- 3、售后服务人员等情况。
- 4、人员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5、为本次采购项目所提供的其他相关免费物品或服务。
- 6、提供价格清单及折扣率，质保期届满后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 7、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服务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13: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或强制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等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3、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

〔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³，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⁴。（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⁵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⁶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14: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